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65號

原告 全勛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福榮

訴訟代理人 魏翠亭律師

被告 私立新中興醫院

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

兼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鄭武隆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柒萬柒仟零貳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為如附表所示之聲明。聲明一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00萬元；聲明二部分，因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則聲明一及二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6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7,020元。而聲明三部分，非因財

01 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徵收裁判費  
02 3,000元。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0,020元（計算  
03 式：177,020元+3,000元=180,020元），扣除已繳之3,000  
04 元後，尚應補繳177,020元。

05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06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 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 
13 書記官 涂庭姍

14 附表：

15

聲明內容	訴訟標的金額
聲明一： 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1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1,500萬元
聲明二： 被告應將於民國114年5月19日之名下所有裝潢、招牌、機器、設備、藥品、衛材存貨交付原告或折算市價後給付原告。	165萬元
聲明三： 為結算前二項請求範圍，請命被告提出自113年1月1日至114年5月19日止之完整財務報表	非因財產權而起訴

(續上頁)

01

(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等)、帳冊及憑證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